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內調0010 | 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前新竹縣北埔鄉姜良明，自105年2月起，至107年任期屆滿止，刻意違反規定及平等原則不發放水磜、外坪村村長事務補助費45000元，合計24+10個月。 ◆其他績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6月27日以107年鑑字第14227號判決：「姜良明申誡。」在案 |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8.04.16第5屆第57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